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清医保监〔2022〕10号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市医保中心，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规范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6号）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的文件要求，现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二、定点零售药店将非医保药品或其他商品串换成医保药品，倒卖医保药品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

三、各医疗保障部门对超出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